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告

違反SF可換股票據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謹提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公告所提述者具相同涵義。

SF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期滿。本公司未有於到期日贖回本金及償還利息；因此，本公司已違反S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贖回條款。

本公司違反S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贖回條款同時觸及本公司於其他可換股票據項下可能須要提早贖回之責任。於此公告當日，本公司現存之可換股票據換（不包括S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合共約港幣HK\$2,400,000,000。

SF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已提出S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本金連利息的六個月（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延期償付有條件方案，方案須待有關方及本公司正式簽署始能作實。本公司將竭力尋求涉及所有票據持有人及貸款人同意延期償付及可行的債務重組方案。

如本公司未能與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貸款人就延期償付及債務重組條款達成協議，及該等人士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可能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任何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